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8-070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萌	郭艳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电话	0893-7834865	0893-7834865	
电子信箱	wangm@haisco.com	gy@haisc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90,307,663.32	838,008,655.83	838,008,655.83	4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364,033.49	138,453,409.15	135,958,903.24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63,430.99	101,695,570.02	99,201,064.10	-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099,626.03	74,607,153.76	74,607,153.76	24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5.93%	5.86%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43,080,926.68	4,108,830,089.91	4,108,830,089.91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1,765,208.77	1,985,630,767.27	1,985,630,767.27	7.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内自然人	36.99%	399,550,400	329,162,800	质押	153,910,000
范秀莲	境内自然人	20.69%	223,465,600	167,599,200	质押	119,100,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5.82%	170,877,600	128,158,200	质押	29,527,559
申萍	境内自然人	6.02%	64,997,008		质押	11,000,00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3.93%	42,442,286		质押	8,400,00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99%	10,658,38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0.93%	10,00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5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2%	9,886,568			
郝聪梅	境内自然人	0.79%	8,53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2%	6,73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申萍系王俊民配偶,杨飞系范秀莲女儿,郝聪梅系郑伟配偶,王俊民先生参与投资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50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9,886,568股。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申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997,008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杨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53,803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88,48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11.90亿元,同比增长42.04%,实现净利润1.45亿元,同比上升6.92%,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自主生产等方面踏实进取,取得了一定成绩。

公司荣获2017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医药商业百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制药企业研发20强"、"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以及"守法诚信企业"等五项荣誉称号。

2018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一)研发方面

2018年上半年共获得生产批件1个(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共申报项目4个,其中一致性评价品种2个(恩替卡韦胶囊、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报产制剂2个(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3)、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的品种有58个,创新药7个,仿制药48个,生物药2个,特医食品1个。

仿制药:

肠外、肠内、心血管、呼吸系统、肝胆消化领域仿制药已陆续进入生产审评阶段,同时,研发中心对药品研发质量体系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保障药品研发过程的有效性、安全性。

创新药:

1.HSK3486乳状注射液研发取得重大进展,目前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预计NDA申报时间2019年;

2.HC-1119项目在III期临床试验准备中;

3.HSK7653片剂I期临床中;

4. HSK16149目前临床前研究进展顺利,即将申报临床。

呼吸领域系列品种研究进展:

呼吸领域系列产品方面,格隆溴铵和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开展临床批件的补充研究,其余项目在前期研究阶段。

知识产权: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313个(其中发明307个,实用新型6个),其中发明专利国内授权71个,发明专利国外授权18个,实用新型授权5个。报告期内新申请发明专利共31个,新获得12个专利授权,并收到11个授权通知书;

已有注册商标233件,报告期内新申请商标共25件,新获得注册商标21件,目前在审的商标57件。

(二)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辽宁海思科、沈阳海思科及四川海思科按照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开展生产、研发对接、车间改造以及安评环保等各项工作。

1.辽宁海思科

生产方面:制剂上市产品1562.7万瓶,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97.0%,配合研发试制、工艺验证生产18批。

车间GMP再认证方面:完成202冻干粉针剂车间、301小容量注射剂车间、401粉针剂(头孢菌素类)车间GMP再认证工作。

研发对接方面:完成了盐酸帕洛司琼注射液动态核查;磺达肝癸钠注射液的工艺验证。

注册申报方面:获得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批件;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补充资料提交到审评中心。

2.沈阳海思科

办公楼装修工程基本完工,基本完成了大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正在进行系统验证等工作。

完成了净化施工,空调系统验证,并对400ml氨基酸进行工艺验证;完成3#7#楼水系统打压消防工程;2#3#7#楼电梯资料交接;消防排烟及卷帘门调试;道路水稳碾压施工道路绿化工程;2-11号楼楼梯栏杆、房间吊顶工程。

3.四川海思科及眉山分公司

四川海思科温江和眉山两个生产基地上半年生产原料药近102批次近4400Kg,制剂生产超过2660万(粒/片/袋/支)。质量管理方面:修订文件及记录约810个。温江完成原辅包218批、中间产品137批、成品119批、稳定性考察样品215余批。眉山完成原辅包220批、中间产品205批、成品120批、稳定性考察样品214批。

温江及眉山厂区共接受现场检查、核查共5次,通过率100%。

车间改造、建设方面:完成研发产品TAF、磺达肝癸钠的生产线改造并投入使用;完成氢化车间和罐区的工程施工建设;完成原料药一车间热水及冷冻系统的改造优化。

研发对接方面:完成恩曲他滨、艾司奥美拉唑钠的动态样品生产工作;替格瑞洛片的中试样品生产及包材考察;培哚普利吲达帕胺片、雷诺嗪缓释片的工艺考察;HSK16149的临床样品制备等。

(三)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营销注重体系改革,取得了显著效果,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90亿元。恩替卡韦胶囊、注射用甲凌尼龙琥珀酸钠、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富马酸卢帕他定片、聚普瑞辛颗粒、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肠外营养注射液(25)、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等新品种均有明显上量,上半年增长比去年同期均超过100%。

1.营销改革方面:

上半年公司基本完成了营销模式调整,从原来的代理制调整为混合多元化的营销模式,开展创新试点,以点带面。组建完成基层医疗事业部,完成11个省区布局,区域代理商新增120人,锁定终端500家;口服事业部架构搭建完成,确定了OTC人选;销售一部和基层事业部产品调整,完成相关政策制定;确定目标医院,调整代理分销价格,按照精细化方式进行管理;

渠道规划:重新确立以销售为主体的商业渠道,以省为单位规划主流和非主流;客服部配合新建部门的业务开展,同时做好人职、业务流程等指引;

营销中心完成了各项流程、制度的执行、监督与跟进;数据管理部完成协议填报等相关软件的开发,并组织培训。

2.市场推广方面:

新品上市准备工作全营达和洁帕欣各省上市会2场;完成重点产品销售目标制定,重新梳理市场推广计划;

举办省市医学会及推广会议、沙龙会议、招商产品推介会议、培训会、科室会议(以科室会为主)超过130场;

组织向目葵临床推广人员培训,覆盖临床推广人员近200名;

组织继续教育会1场,肿瘤学术年会1场,创新药学术会议1场,皮肤科年会1场,完成超过8项新药引进市场调研和评估,并完成调研报告为公司引进产品提供客观判断依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注销三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8年4月10日,Haisco Medical Innovation Limited取得注销证书。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8-06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0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8月10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报告及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8-06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08月20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8月10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涵冰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0%(25.34元/股×80%=20.272元/股)的情形,按照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原则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25.34元/股),则"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向下修正"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5日

至2018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新泉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9	新泉股份	2018/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18年9月3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3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3、联系人:陈学谦

4、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5、联系传真:0519-85173950-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新泉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新泉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本公司A股收盘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25.34元/股×80%=20.272元/股)的情况,已满足"新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促进可转债转股补充核心资本,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2018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建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修正"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25.34元/股),则"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向下修正"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

2018年9月5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09月0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9月0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9月04日一2018年09月0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9月05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9月04日下午15:00一2018年09月0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08月29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08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08月3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电子邮箱:dsb@fenglong-electric.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1",投票简称为"锋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09月0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9月0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09月0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委托日期:_____　　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号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8月4日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3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